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2022年商丘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河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办法》、《商丘市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商发改价调[2021]1号)等规定,现将开展2022年商丘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主要政策内容**
- (一) 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text{残保金年缴纳额}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1.6\%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二) 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90%缴纳。
- (三)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四) 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

- 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五) 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六) 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 (七) 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审核、申报事项**
- 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审核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直接申报缴纳残保金。
- (一) 审核、申报时间**
- 2022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2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1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公布的次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 审核、申报方式**
- 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或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 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保金缴费申报表》,申报缴纳残保金。
- (四) 催报催缴工作**
-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 三、其他事项**
- (一)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 (二)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三) 2022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 (四)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6日

- 附:  
市、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商丘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2070512  
单位地址:商丘市长江路东段378号
- 永城市残疾人就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5185358  
单位地址:车集路蓝天科技学院内
- 梁园区残疾人劳动就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2267692  
单位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新兴路175号
- 睢阳区残疾人就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2577676  
单位地址:睢阳区华夏路与雪苑路南1000米路西
- 夏邑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6229665  
单位地址:夏邑县三环路司法局北
- 虞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所**  
联系电话:0370-4110138  
单位地址:虞城县公安局南段
- 民权县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6088558  
单位地址:民权县环保大厦9楼909室
- 宁陵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3083579  
单位地址:宁陵县长江路中段
- 柘城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6082698  
单位地址:柘城县双河路中段212号
- 睢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8188960  
单位地址:睢县南环路东

## 关于商南高速公路商丘史楼互通立交桥抢修加固施工期间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通告

商南高速公路商丘市辖区史楼互通1号主线桥经鉴定为四类桥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将进行抢修加固施工。为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并经省公安厅高速总队同意,抢修期间将封闭商南高速公路上跨连霍高速公路的主线及史楼互通部分匝道,途经车辆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022年6月6日至9月27日,商南高速公路(K28+109)上跨连霍高速公路主线桥双幅封闭进行抢修加固施工,双向禁止车辆通行;济广高速公路转商南高速公路匝道封闭,车辆绕行。

2022年7月1日至8月17日,连霍高速公路下穿商南高速公路主线路段(连霍高速公路K388)双幅封闭左侧第一、二车道,其他车道正常通行;8月18日至9月24日,双幅封闭第三、四车道及应急车道,其他车道正常通行。

具体绕行路线:

- 一、济广高速公路转商南高速公路方向,车辆绕行连霍高速公路。商南高速公路转济广高速公路方向正常通行。
- 二、商南高速公路商丘至南阳方向(上行),车辆由商南高速公路→史楼互通立交→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方向)→商登高速公路(郑州方向)→商丘机场收费站下站掉头→商登高速公路(商丘方向)→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连云港方向)→商南高速公路(南阳方向)继续行驶。
- 三、商南高速公路南阳至郑州、商丘梁园站方向(下行),车辆由商南高速公路→史楼互通立交→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连云港方向)→商丘收费站(该站6:00-21:00禁止货车下站)或商丘睢阳收费站下站掉头→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方向)→商南高速公路(商丘梁园方向)继续行驶。
- 四、商南高速公路南阳至济广高速公路山东方向(下行),车辆由商南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商丘、连云港方向)→连霍高速公路→济广高速公路互通枢纽→济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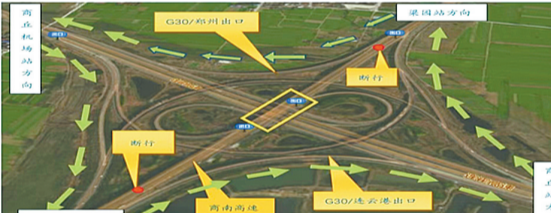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继续行驶。

五、总体交通导行示意图:

途经商南高速公路史楼互通立交区域的车辆,请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并可通过河南高速公路、商丘高速公路微博微信平台、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获取道路通行信息。请过往车辆合理选择出行路线。

特此通告

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  
2022年6月6日



##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张洪梅:

为实施商丘城市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张洪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商政文[2022]77号)批准,我局决定收回你使用的凯旋路东侧、北海路北侧商国用[2015]补第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使用权面积2952.33平方米。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15日内,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应到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370-3278698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日

# 关注一个成长的心灵

# 播种一个美好的明天

